

威海市民政局2022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依 据	检查对象	时间	频次	方式
1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市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2022年11月底前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检查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0日民政部令第63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市社会福利中心（市儿童福利院）	2022年10月底前	1	现场检查
3	对养老机构进行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八条：“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县、市级民政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	2022年1月底前、6月底前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	慈善组织进行检查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级登记的慈善组织	2022年11月底前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	------------	---	-----------

